

员工旷工3天被解雇引发官司

法院判决：公司未告知工会违法 员工一审获赔9.8万元

因未事先通知工会被判违法解除

2013年10月25日，张某入职宁波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工程师。2018年5月2日至4日，他连续旷工3天。张某所在的公司认为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在2018年5月7日，向张某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对于被辞退的事实，张某表示难以接受。于是，他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9.8万余元。2018年9月，当地仲裁委驳回了他的仲裁请求。

张某不服，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未事先通知工会，属于违法解除，于是向法院起诉。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一审法院认为，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未按该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单位支付赔偿金的，法院应予支持。

对于这些案件中，职工被辞退的重要原因是在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前未能履行法定程序，企业内部规章也未与法律有效衔接。对此，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露莺律师指出，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纪律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经过了民主程序且内容不违法的情况下，规章制度可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同时，如果用人单位已经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旷工三天及以上构成严重违纪的条例，旷工的员工确实存在违纪的事实，王露莺认为，这时用人单位可以向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要求，但是在解除前，要将理由通知工会。

“告知工会是前置程序”

近年来类似案例还有许多。不少企业因没建工会，使得原本看似“有理”的事情，最终反而要掏赔偿金。

2015年时，深圳就发生过一起类似的案件。张某于2012年7月入职深圳某网络科技公司，从事运营工作，入职时双方签订3年劳动合同，约定张某每月工资3500元。2015年3月，张某在没有请假的情况下，连续旷工3天。其间部门负责人多次与张某联系，均没有联系上他本人。

2015年4月，公司向张某住所发送《解



除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书上明确写有“员工在岗期间连续旷工3日，已经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以及《员工手册》的规定，依法与张某解除劳动关系。

这起案件后续的发展与前述宁波案件如出一辙。最终，张某获赔2.1万元。

在这些案件中，职工被辞退的重要原因是在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前未能履行法定程序，企业内部规章也未与法律有效衔接。对此，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露莺律师指出，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纪律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经过了民主程序且内容不违法的情况下，规章制度可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同时，如果用人单位已经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旷工三天及以上构成严重违纪的条例，旷工的员工确实存在违纪的事实，王露莺认为，这时用人单位可以向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要求，但是在解除前，要将理由通知工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

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案中，双方合同约定的培训费用包括进修学习期间医院支付郑某的工资、奖金、进修费、食宿费、车船费及其他补贴费用。法院认为，法律已对培训期间支付的培训费作出规定，应作为违约返还的依据，且郑某对台山市仲裁委作出的仲裁裁决，没有提出异议，视为服裁，因此，郑某应向医院返还24000元培训费；但工资、社保和公积金，是基于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是医院本应依法履行的义务，不应作为培训支出在合同中约定，医院主张违约金包括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对于绩效奖金和津补贴，因培训期间，郑某并未向法院提供劳动义务，不应获得该项奖励式补贴。

因此，法院认为，医院为郑某支出的费

企业应依法成立工会组织

考虑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间力量失衡的现实，现行法律规定了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通知工会、研究工会意见的制度。那么，如果用人单位是没有成立工会的企业和小微企业，应该怎么办？王露莺说，“那就征求上级工会的意见，把事实告知上级工会。这是解除劳动合同的重要程序，用人单位一定要慎重。”

在最高院通过司法解释建立了补充通知制度后，仍有因未通知工会而被判决违法解除的案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劳动法和劳动保障法研究中心主任沈建峰认为，多数是用人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劳动法知识欠缺的结果。从制度完善的角度看，他认为应强化工会对解除劳动合同表达异议的后果。“在一些国家，解除通知劳动者利益代表机构后，如果该机构表示反对，则推定解除违法。”

王露莺建议，企业应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她认为，建立工会能使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法可依，把纠纷预防在先、协商在前，使企业与职工共享发展。

当出现劳动纠纷时，王露莺说，用工双方可以联系当地工会进行咨询。她以宁波为例，宁波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甬工惠”中，开设有“在线律师”的咨询窗口，方便用工双方随时随地向工会寻求法律援助。

（作者：邹偶然 隋澳琳 来源：工人日报）

结束培训之后立马辞职 职工被判赔违约金16万

作为业务骨干，工作单位给予职工外出进修培训的机会，但学成归来后，职工立即请辞，工作单位依据此前双方签订的协议收取违约金。这违约金该不该收？应收多少？近日，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最终判决该名职工向用人单位赔付违约金16万元。

2011年9月1日，郑某入职台山市某医院工作，双方签订了《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合同上约定，郑某如果参加医院组织的培训，结束后应在该医院服务7年，否则，应承担退还培训费的责任，同时，对培训费的内容进行了明确，包括进修学习期间医院支付给郑某的工资、奖金、食宿费、车船费及其他补贴、费用。

2016年9月1日，医院为安排郑某到省人民医院进修培训，培训期限至2017年12月22日止，培训费24000元由医院支付。同时，在培训期间，医院如常向郑某发放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和单位社会保险费、单位

公积金等合计26万余元。

孰料郑某在2017年12月22日结束进修培训后，同月25日便以个人原因向医院提出辞职。挽留无果后，医院同意郑某辞职，但要求郑某赔付违约金26万余元。双方于2017年12月26日解除聘用合同，但对违约金争持不下。

随后，院方于2018年11月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郑某向医院支付培训费24000元，驳回了医院的其他仲裁请求。医院不服仲裁裁决，遂诉至法院。

台山市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郑某与医院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双方约定服务期以及违约责任，没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郑某在培训结束后马上辞职，违反了该合同的约定，因此，医院要求郑某承担违约责任，应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

用包括培训费24000元及绩效工资、津补贴，三项合计为16万元。故台山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郑某向原告台山市某医院支付违约金合共16万元。

郑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门中院终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与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应遵守服务期的约定，否则，应按实际未履行的服务期限支付违约金，具体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情形只限两种：培训服务期约定和竞业限制约定，除此以外，用人单位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均不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

（作者：邓颖琪 何奎 来源：中国法院网）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201	/8/10/4	电动自行车
202	/8/10/5	电动自行车
203	/8/10/7	电动自行车
204	/8/10/8	电动自行车
205	/8/10/9	电动自行车
206	/8/10/10	电动自行车
207	/8/10/11	电动自行车
208	/8/10/13	电动自行车
209	/8/11/1	电动自行车
210	/8/11/2	电动自行车
211	/8/11/3	电动自行车
212	/8/11/4	电动自行车
213	/8/11/6	电动自行车
214	/8/11/8	电动自行车
215	/8/11/11	电动自行车
216	/8/11/12	电动自行车
217	/8/11/14	电动自行车
218	/8/11/15	电动自行车
219	/8/11/16	电动自行车
220	/8/12/3	电动自行车
221	/8/12/4	电动自行车
222	/8/12/5	电动自行车
223	/8/12/7	电动自行车
224	/8/12/8	人力三轮车
225	/8/12/10	人力三轮车
226	/8/12/13	电动自行车
227	/8/12/16	电动自行车
228	/8/12/20	电动自行车
229	/8/12/21	自行车
230	/8/12/22	自行车
231	/8/12/23	电动自行车
232	/8/12/25	电动自行车
233	/8/12/26	电动自行车
234	/8/12/27	电动自行车
235	/8/13/4	电动自行车
236	/8/13/5	电动自行车
237	/8/13/6	电动自行车
238	/8/13/7	电动自行车
239	/8/13/8	电动自行车
240	/8/13/9	电动自行车
241	/8/13/10	电动自行车
242	/8/13/11	电动自行车
243	/8/13/12	电动自行车
244	/8/13/15	电动自行车
245	/8/13/16	电动自行车
246	/8/13/17	电动自行车
247	/8/13/21	电动自行车
248	/8/13/23	电动自行车
249	/8/13/25	自行车
250	/8/13/26	人力三轮车
251	/8/13/27	电动自行车
252	/8/13/28	电动自行车
253	/8/13/30	人力三轮车
254	/8/13/32	电动自行车
255	/8/13/33	电动自行车
256	/8/13/35	电动自行车
257	/8/13/36	电动自行车
258	/8/13/37	电动自行车
259	/8/13/38	电动自行车
260	/8/13/39	电动自行车
261	/8/13/40	人力三轮车
262	/8/13/43	电动自行车
263	/8/14/5	电动自行车
264	/8/14/7	电动自行车
265	/8/14/8	电动自行车
266	/8/14/9	电动自行车
267	/8/14/10	电动自行车
268	/8/14/11	电动自行车
269	/8/14/12	人力三轮车
270	/8/14/13	电动自行车
271	/8/14/14	电动自行车
272	/8/14/17	电动自行车
273	/8/14/20	人力三轮车
274	/8/14/22	人力三轮车
275	/8/14/23	电动自行车
276	/8/14/24	电动自行车
277	/8/14/25	电动自行车
278	/8/14/27	电动自行车
279	/8/15/1	电动自行车
280	/8/15/3	电动自行车
281	/8/15/6	电动自行车
282	/8/15/7	电动自行车
283	/8/15/10	电动自行车
284	/8/15/12	人力三轮车
285	/8/15/13	电动自行车
286	/8/15/15	电动自行车
287	/8/15/16	电动自行车
288	/8/15/17	轻便二轮摩托
289	/8/16/2	电动自行车
290	/8/16/6	电动自行车
291	/8/16/7	电动自行车
292	/8/16/8	电动自行车
293	/8/16/9	电动自行车
294	/8/16/10	电动自行车
295	/8/16/11	电动自行车
296	/8/16/13	电动自行车
297	/8/16/14	自行车
298	/8/17/2	电动自行车
299	/8/17/3	电动自行车
300	/8/17/5	电动自行车
301	/8/17/6	电动自行车
302	/8/17/8	电动自行车
303	/8/17/11	电动自行车
304	/8/17/12	电动自行车
305	/8/17/14	电动自行车
306	/8/17/15	轻便二轮摩托
307	/8/17/16	电动自行车
308	/8/17/17	电动自行车
309	/8/17/18	电动自行车
310	/8/17/20	电动自行车
311	/8/17/21	电动自行车

注：另有205辆车信息将刊登于之后出版的《上海法治报》中缝，敬请关注！